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6〕46号

---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促进学校科技水平提升，鼓励、支持校内相关单位和在职在岗教师开展高层次学术活动，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术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南京邮电大学学术交流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16年11月24日

# 南京邮电大学 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促进学校科技水平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相关规定，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鼓励、支持校内相关单位和在职在岗教师开展高层次学术活动，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术繁荣。

**第三条** 基金来源主要为学校每年下拨一定的学术交流经费，同时接受社会团体、单位、个人捐助。

**第四条** 基金按照补缺优先、青年优先、国际优先、水平优先的原则进行资助。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开展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分学术委员会指导本单位（或学科相关联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资助的学术交流包括以下范围：

1、由学校主（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研讨会）、全国学术会议（研讨会），会议主题能体现学校科学研究特色，对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有实质性推动作用，会议举办的主体经费已落实，会议举办的地点原则上在江苏省内。

2、学校主（承）办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是指有三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的代表参加、二级学科及以上学术或行业团体为组织单位的学术会议。一般校外正式代表不少于 30 人，海外正式代表须在 10 人以上且不少于正式会议代表总人数的 10%，应有该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学者出席；全国学术会议是指一个及以上全国重要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二级学科及以上的学术会议，一般校外正式代表不少于 50 人，应有该领域的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出席。

3、学校主（承）办的国际或全国学术研讨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是指有三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的代表参加的、该领域国际知名专家不少于 5 名出席的学术研讨会。全国学术研讨会是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不少于 10 名出席的学术研讨会。

4、我校教师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教师，须在会议上作大会特邀报告或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大会特邀报告是指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口头报告是指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口头报告；墙报展示是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论文以墙报的形式进行展示交流。应邀参会的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校为第一单位的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

5、学校批准举办的高层次学术论坛。

6、学校批准邀请的专家学者来校学术交流。

7、每名教师一年只资助一次国际学术会议。

###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对学校主（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研讨会）、全国学术会议（研讨会）实施定额资助，对教师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实施部分资助，具体资助要求和标准如下：

1、学校主（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按照会议规模予以不同额度资助：大型国际会议资助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中型国际会议资助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小型国际会议资助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大型国际会议是指正式代表在200人及以上的会议；中型国际会议是指正式代表在100人及以上、200人以下的会议；小型国际会议是指正式代表在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会议。

2、学校主（承）办的全国学术会议，按照会议规模予以不同额度资助：大型全国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一般全国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大型全国学术会议是指正式代表在200人及以上的会议；一般全国学术会议是指正式代表在100人及以上、200人以下的会议。

3、我校教师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特邀报告或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的，资助会议注册费、差旅费，额度为：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大会特邀报告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口头报告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墙报展示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墙报展示不予资助；境内国际学术会议大会特邀报告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口头报告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墙报展示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元人民币，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墙报展示

不予资助。

4、学校主（承）办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全国学术研讨会资助额度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国际学术研讨会正式代表人数须在 3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不含 50 人），全国学术研讨会正式代表人数须在 5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不含 100 人）。

5、符合资助条件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或研讨会、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举办高层次学术论坛和邀请专家学者来校学术交流的实际资助标准根据学校每年下拨的基金额度统筹安排。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按照“分层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本着节俭办会的精神，严格执行学术交流管理程序和制度，注重学术交流的效果。涉外和涉密学术交流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基金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学术交流资助经费，不得挪为他用。基金主要支出范围包括专家差旅费、场地租赁费、会议用品、专家讲课费、会议注册费等与会议有关的费用，相关费用标准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专家和会议代表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术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一条** 我校教师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要注意加强与校外相关单位和专家的联系，积极宣传我校学术成就，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不得泄漏有关涉密内容，不得从事有损我校形象的活动。

**第十二条** 科技处每年5月和11月集中受理学术交流申请，各二级单位组织填写《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汇总表》（见附件2）并报送科技处。

**第十三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国际学术会议（研讨会）、全国学术会议（研讨会），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根据实际资助额度一次性报销，须同时提供会议的主要支撑材料，包括会议通知、名册、论文、批文、照片、会标、光盘或录音、录像及会议报道等。符合资助条件的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在实际参会后一个月内根据实际资助额度一次性报销，须同时提供会议论文全文（国际会议需提交英文）、会议通知、录用证明、邀请函及大会特邀报告或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等支撑材料，科技处负责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并签署意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是指自然科学类学科范围内的学术交流活动，科技处是其主管部门，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邮电大学学术交流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校发〔200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

## 一、主（承）办学术会议（研讨会）申请表：

会议名称			
主（承）办学院			
会议举办时间		会议举办地点	
会议负责人		职务、职称	
会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会议类别			
会议规模			
会议知名学者名单	(须附个人简介)		
主（承）办会议的缘由：			
申请资助的缘由及额度：（包括主体经费来源及额度、申请资助经费额度及预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 填写说明：

- 1、会议类别：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研讨会；全国学术会议；全国学术研讨会。
- 2、会议规模：需填写正式代表总人数、校外代表人数、海外代表人数和比例。
- 3、申请资助的缘由：填写主体经费来源和经费不足的情况。
- 4、申请资助额度根据会议类别和规模，按照《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相关规定填写。实际资助额度根据学校每年下拨的基金额度统筹安排。





## 附件 2：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基金汇总表

### 一、主（承）办学术会议（研讨会）汇总表：

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举办时间	会议举办地点	会议负责人	职务及职称	会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会议类别	会议规模	主体经费来源及额度	申请资助经费额度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汇总表：

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举办时间	会议举办地点	申请人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加会议形式	参会报告（论文）题目	主体经费来源及额度	申请资助经费额度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